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鲁舜证审字[2026]第 0101 号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目 录	页 次
一、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1-9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已于 2026 年度发现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诺克特公司)发生以下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已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并对 2022-2024 年度合并及公司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就湖北诺克特公司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情况，并确保其真实性、合法性及完整性是湖北诺克特公司的责任。除了对湖北诺克特公司实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与前期重大差错更正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湖北诺克特公司 2024 年度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现将湖北诺克特公司 2022-2024 年度发生的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期重大差错更正的原因

(一) 应收款项融资-安徽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 保理业务办理：2024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与安徽中财商业

保理有限公司签订《商业保理合同》（有追索权），将对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同价值 23,720,875.00 元的应收账款办理保理融资，融资金额 1,900.00 万元，保理期限为 2024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6 日，此时该笔应收账款的账面余额为 16,922,396.69 元。

2. 发现减值迹象：2024 年 12 月，本公司通过结合应收账款组合分类、信用政策、期后收款情况，判断该应收账款方无还款计划及还款意愿，该笔应收账款不具备可收回性，应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3. 提前归还保理款：2025 年 2 月 19 日（保理期限内），因本公司当时账户异常，向修正药业集团长春高新制药有限公司借款 1,900.00 万元，提前全额归还保理款项 1,900.00 万元，并收回该笔应收账款的完整债权。

4. 错误计提坏账：截止 2025 年 4 月 30 日（当年的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发现该笔应收账款已通过提前归还保理款方式收回，且该笔应收账款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日）之前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已发生全额减值，减值金额为 16,922,396.69 元，此前按照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进行披露并按 1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1,692,239.67 元，2024 年少计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5,230,643.021 元，少记信用减值损失 15,230,643.021 元，导致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

（二）应收账款-深圳市恩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 应付账款审计调整：2021年11月至12月期间，本公司向深圳市恩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赞公司）采购货物辅酶 Q10 干菌丝两批共计 584,734.00KG，金额共计 20,779,352.66 元，2022 年年初仓库验收时发现部分货物因质量不合格，其中不合格品采购金额为 2,064,292.58 元，仓库未及时进行退库处理，直到 2022 年 9 月，仓库才进行退库，因中间原材料收发频繁，仓管误操作为将此时仓库的恩赞公司货物全退，其中退辅酶 Q10 干菌丝粉 372,223.00KG，退银杏叶 30,647.00KG，金额共计 12,262,055.00 元，因退库单据仅标注数量，未标注单价金额，会计并未取得预计货物的货物金额明细，入库单上的数量也未与实物比对，会计记账为应付账款-恩赞公司，贷方发生额-12,262,055.00 元，导致多记应付账款借方发生额 10,197,762.42 元，导致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

2. 未计提逾期利息：本公司后因合同纠纷与恩赞公司发生法律诉讼，2024 年 10 月孝昌县人民法院作出一审民事判决(判决书（2023）鄂 0921 民初 3578 号)，2025 年 3 月 11 日湖北省孝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民事判决（判决书（2024）鄂 09 民终 3450 号），属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2025 年 4 月 30 日为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恩赞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诺克特公司支付货款 33,147,690.95 元及以 33,147,690.95 元为基数的逾期付款利息（自 2023 年 9 月 8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年利率 3.45%计算）。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日），2024 年度逾期利息为 $33,147,690.95 \times 3.45\% / 360 \times 480 = 1,524,793.78$ ，本公司未对 2024

年的逾期利息进行追溯调整，2024年少记财务费用-利息收入1,524,793.78元，少记应收账款1,524,793.78元，导致2024年度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9号——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应用指南，企业应当于资产负债表日后诉讼案件结案，法院判决证实了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现时义务，需要调整原先确认的与该诉讼案件相关的预计负债，或确认一项新负债。若判决所涉诉讼在资产负债表日已存在未决状态（侵权/违约事实已发生），期后判决属于调整事项，需对年报进行追溯调整。

（三）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审计调整：2023年经审计调整，将预付账款中的20笔预付账款借方余额共计3,677,773.42元，孝昌县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孝昌公司）的应付账款借方余额801,615.37元（计算公式： $5,800,000.00 - 4,212,128.00 - 2,389,487.37 = -801,615.37$ ），两项共计4,479,388.79元转入在建工程，2023年年报披露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4,479,388.79元。

2. 在建工程情势变更-孝昌公司：经核查，孝昌公司的应付款项系大建康园的工程款项，该工程已于2018年7月竣工转为固定资产，该项目初始工程款为6,388,376.95元；2024年9月，双方就该项目完成最终结算，扣除税款后按58,000,000.00元（不含税）结算。本公司于2025年支付孝昌公司50.00万元，按实际金额计算期末应付

账款挂账 1,087,872.00 元（计算公式：

$5,800,000.00 - 4,212,128.00 - 500,000.00 = 1,087,872.00$ ）。因在建工程的情势发生变更，原 2023 年审计调整倒轧出的 801,615.37 元已不复存在，但 2024 年度并未做账务处理，导致 2024 年在建工程多计 801,615.37 元，2024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同时，对应孝昌公司的原预付账款借方余额 2,389,487.37 元，本应于 2024 年结算工程款时计入营业外支出，但会计未及时进行账务处理，预付账款多计 2,389,487.37 元，营业外支出少记 2,389,487.37 元，造成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

3. 在建工程-部分预付款已结算：经查证，账上 20 笔预付账款中的 6 笔款项对应的工程/服务在以前年度已结转，转为固定资产或费用化的金额为 1,229,455.00 元，其中转为固定资产的 3 笔，金额共计 1,026,065.00 元，预付款已结转冲销，期末已无余额，属于审计的错误调账，其中费用化的 3 笔，金额共计 203,390.00 元，属于公司未冲销对应的预付款，导致在建工程中漏转出 203,390.00 元，导致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现错报。其余 2,448,318.42 元（计算公式： $3,677,773.42 - 1,229,455.00 = 2,448,318.42$ ）未转为固定资产或费用化处理，因缺少发票等要件仍挂账于在建工程中。

（四）三方抵账

2023 年度审计调整时，将深圳市恩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恩赞”）与华润随州医药公司进行了三方抹账处理，其中，

深圳恩赞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26,296,920.15 元与华润随州医药公司的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6,296,920.15 元进行等额抵消。经查实，三方未达成三方协议，导致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

经查实，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三方仍未达成三方协议，即深圳市恩赞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少记 26,296,920.15 元，华润随州医药公司应付账款少记 26,296,920.15 元，导致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

（五）或有诉讼已结案

2024 年 7 月，孝昌县志合装卸有限公司与其关联方个人-冷志合与本公司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已结案，湖北省孝昌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调解书（（2024）鄂 0921 民初 1060 号、（2024）鄂 0921 民初 1061 号），双方达成协议，本公司欠孝昌县志合装卸有限公司工程款 2,068,998.32 元，欠冷志合工程款 2,528,111.52 元，两项共计 4,594,109.84 元，而本公司在 2024 年度，并未做账务处理，原 2024 年期末对冷志合应付账款余额为 4,155,145.18，与法院判决形成的差额 438,964.66 元（ $4,155,145.18 - 4,594,109.84 = -438,964.66$ ），未计入营业外支出，导致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现重大错报。

二、对比较期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对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库存商品	53,984,565.26	64,182,327.68	10,197,762.42
应付账款	150,196,500.24	155,827,890.98	10,197,762.42

2. 对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应收账款原值	74,990,842.87	101,287,763.02	26,296,920.15
库存商品	70,270,281.25	80,468,043.67	10,197,762.42
应付账款	84,372,191.65	120,866,874.22	36,494,682.57

3. 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报表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更正金额
应收账款原值	54,958,935.55	81,978,992.79	27,020,057.24
预付款项原值	45,769,012.00	46,795,077.00	1,026,065.00
应收款项融资	15,230,157.02		-15,230,157.02
其他应收款原值	58,392,492.90	59,917,286.68	1,524,793.78
坏账准备—应收账款	15,111,939.69	32,034,336.38	16,922,396.69
库存商品	54,397,059.62	64,791,322.04	10,394,262.42
在建工程原值	4,479,388.79	2,448,318.42	-2,031,070.37
应付账款	114,139,113.46	136,457,683.09	22,318,569.63
其他应付款	154,799,110.39	154,795,910.39	-3,200.00
财务费用	4,711,822.14	3,187,028.36	-1,524,793.78
信用减值损失	-4,506,673.35	-19,736,830.37	-15,230,157.02

湖北诺克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		
营业外支出	866,392.61	3,694,844.64	2,828,452.03

5. 对 2022-2024 年度合并现金流量表无影响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湖北诺克特公司就 2024 年度差错更正事项与前任注册会计师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四、对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告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相关的信息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济南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